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黃俊銘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裁定（109年度聲字第17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在監服刑期間，除三餐由監獄提供外，其餘日常用品（諸如盥洗用品、內衣褲、寢具、晚間充飢之營養食品）仍須自備，實與一般民眾同有生活費需求，原審裁定稱日常用品無須由伊支付，與事實有違；本件檢察官執行追繳犯罪所得涉及債務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人性尊嚴，基於平等原則應與一般強制執行事件為相同處理，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原指揮執行未予酌留2個月生活費（即新台幣〈下同〉6000元）部分等語。

二、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7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22條分別規定甚詳。其次，受刑人在監獄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性質上均屬受刑人對於監獄之債權，上開勞作金於現行法並無不得執行之特別規定；又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既係家中親友為救濟受刑人所捐贈，而屬受刑人之財產，自亦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處分時資為抵償之標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49號裁定同此意旨）。至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

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雖明定受刑人「生活所必需之物」由國家給與，然監獄實務上，在監（所）收容人為達基本生活需用，仍有其他基於醫療或生活必需費用而需自備金錢之情形，故當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對其為清償債權之強制執行時，就此部分自有酌留必要，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用，是依法務部矯正署所研議「在監（所）收容人受清償債權執行須酌留醫療及生活必需費用額度及標準」意見，該署審酌矯正機關給養供應情形、收容人購置生活必需品、全民健康保險就診部分負擔及性別生理需求等因素，認強制及行政執行機關除應依法個別審酌部分收容人具特殊原因、醫療需求等因素外，建議收容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用金額為3000元（隔月不累計），此有該署107 年6 月4 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 號函可參。至於受刑人作業所獲取勞作金屬其額外收入，而保管金乃親友贈與受刑人之財產，二者均非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自得為執行沒收裁判而須追徵應沒收物價額時之強制執行標的。準此，檢察官執行沒收、追徵時究應酌留受刑人生活所需金額多寡，核屬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經查：

㈠抗告人因販賣毒品案件，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767 號判決有罪併予宣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28萬7200元（暨追徵），此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屏檢謀強109 執沒451 字第1099039015號函指揮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就保管抗告人之保管金、勞作金酌留其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隔月不累計）後，餘款在前述犯罪所得範圍匯送該署辦理追徵在案（原審卷第6 頁），此舉既非針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債權執行沒收，檢察官據此指揮執行沒收（追徵）自屬有據。

㈡次參以執行檢察官乃按月保留3000元予抗告人作為生活費用

之需，倘有多餘部分始執行扣繳，且抗告人現正執行有期徒刑，日常膳宿均由監所提供，若有醫療必要亦可由監獄提供必要醫治，顯見檢察官已考量酌留抗告人日常生活所需金錢且與一般受刑人情況相符，衡情當無使抗告人生活陷入困頓之虞，同時兼顧執行沒收裁判之實益性，至抗告人既未具體指明有何應予個別審酌之特殊原因或醫療需求，遂有適度提高酌留每月生活所需必要金錢之具體情形，自難遽認檢察官前揭執行命令有何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生存權（最低生存條件）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事。

三、綜前所述，原審以檢察官前揭執行處分並未侵害抗告人基本權益，且一般民眾與受刑人執行情況應有不同，抗告人未可主張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 項而駁回本件聲明異議，核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及原審裁定不當云云，難認有據，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惠光霞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秋淑